

中共赣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赣市才发〔2021〕1号

关于印发《赣州市人才分类目录 (2021年修订版)》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,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:

《赣州市人才分类目录(2021年修订版)》已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《赣州市人才分类目录(2020年修订版)》自行废止。

中共赣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

2021年12月1日

赣州市人才分类目录

(2021 年修订版)

赣州市人才分类目录分为 8 个层次,分别是:

A+类(产业领军人才)。主要包括:

掌握国内外先进技术,拥有自主知识产权,项目成果具有较高科技含量,来我市创办、领办高新企业,经过评审认定对我市首位、主导及特色产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各类人才。

A类(国内外顶尖人才)。主要包括:

1. 诺贝尔奖获得者,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;

2. 中国科学院院士,中国工程院院士,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、荣誉学部委员;

3. 美国、日本、德国、法国、英国、意大利、加拿大、瑞典、丹麦、挪威、芬兰、比利时、瑞士、奥地利、荷兰、澳大利亚、新西兰、俄罗斯、新加坡、韩国、西班牙、印度、乌克兰、以色列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(一般为 member 或 fellow,统一翻译为“院士”,见中国科学院国际合作局公布名单);

4.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

B类(国家级高层次人才)。主要包括:

1. 国家“ 计划”人选、国家“ 计划”人选,国家新的重

大人才工程特定项目人选,中科院“百人计划”A类人选;

2. 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,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,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;

3. 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(前3位完成人),国家杰出(优秀)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,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(前3位完成人),“国防卓越青年科学基金”获得者;

4. 全国宣传思想文化系统“四个一批”人才和青年英才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、中国工艺美术大师;

5. 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教授,国家级教学名师,全国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得者(前3位完成人),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获得者(前3位完成人);

6. 国家卫健委(卫生部)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;

7.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、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、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;

8.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

C类(省级高层次人才)。主要包括:

1. 省“双千计划”人选(若团队,特指团队带头人),“赣鄱英才555工程”人选;

2. 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,百千万人才工程省级人选,省政府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;

3. 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(前3位完成人),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(前3位完成人),江西省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,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(杰出)青年基金项目获得者人选;

4. 全省宣传思想文化系统“四个一批”人才和青年英才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;

5. 省“井冈学者”特聘教授,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、二等奖获得者(前3位完成人);

6. 省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;

7. 省政府授予的赣鄱工匠,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、省级首席技师,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获得者;

8. 近5年,国家级重点实验室、工程(技术)研究中心、工程实验室学术技术带头人;在国内外担任重大科技项目的首席科学家、重大工程项目的首席工程技术专家和管理专家;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组长、副组长,项目组长、且项目通过验收;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,且项目已完成;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“重大项目基金”资助的项目主持人,且项目已完成;

9. 近5年,在 Nature 或 Science 上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论文者;

10. 近5年,世界500强企业总部、二级公司或地区总部总经理和中国5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;管理资产超过300亿元

的金融投资、资产管理总部主要负责人；

11.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

D类(市级高层次人才)。主要包括：

1. “苏区之光”人才计划人选(若团队,特指团队带头人)；

2.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；

3. 博士学位获得者；

4. 赣州市突出贡献人才,赣州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；

5. 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获得者(前3位完成人),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(二等奖)获得者(前3位完成人),赣州市青年科技奖获得者,赣州市十大科技创新人物(若团队,特指团队带头人;不含提名奖获得者)；

6. 省青年井冈学者,省特级教师；

7.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金银铜牌获得者(职工组、教师组、学生组),省政府授予的能工巧匠,省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(职工组、教师组),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、市政府授予的赣州工匠、市级首席技师；

8. 近5年,世界500强地区总部的技术研发和管理团队核心成员;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和中国民营5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;世界500强金融企业中担任中高级以上职务的金融专家；

9.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

E类(行业急需紧缺人才)。主要包括：

1. 各行业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(职业技能等级证书)的技能人才；
2.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；
3. 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(三等奖)获得者(前3位完成人)，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、二等奖获得者(前3位完成人)；
4.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优胜奖(职工组、教师组、学生组)，省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(学生组)，省职业技能大赛二、三等奖获得者(职工组、教师组)，市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(职工组、教师组)；
5. 江西省中小学学科带头人；
6. 符合市组织、人社部门发布的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的各类人才；
7.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

F类(行业英才)。主要包括：

1. 各行业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(含职业农民中级职称)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(职业技能等级证书)的人才；
2. 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及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毕业生人才(含教育部认可的境外高等院校毕业的归国留学人员)；
3. 省职业技能大赛二、三等奖获得者(学生组)，市职业技能

大赛一等奖(学生组),市职业技能大赛二、三等奖(职工组、教师组);

4. 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一、二、三等奖获得者(前3位完成人),且产生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;

5. 参与制定或修订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人才(前3位完成人),完成1项市级以上科研项目、技术改造项目或企业重点项目且产生较大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的人才(前3位完成人);

6. 所从事领域具有一定专长,作出突出贡献,得到行业认可的人才;

7. 企业聘请的年薪20万元以上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。

G类(产业能手)。主要包括:

1. 大专、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后工作满3年,中专、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后工作满5年的人才;

2. 取得初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(职业技能等级证书)的人才,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(含职业农民初级职称)的专业技术人才;

3. 市职业技能大赛二、三等奖(学生组);

4. 主持1项以上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、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且取得明显效益的项目主要负责人、技术主要负责人或质量主要负责人。